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N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50,622	632,357
銷售成本		(261,573)	(206,068)
毛利		589,049	426,289
其他收入		746	1,9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6,190)	(200,833)
行政開支		(46,602)	(42,059)
研發成本		(2,000)	(13,900)
財務費用		(11,891)	(14,657)
除稅前溢利	5	313,112	156,815
稅項	6	(103,410)	(36,836)
年內溢利		209,702	119,979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	1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9,712	120,155
每股盈利—基本	7	28.0分	16.0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568	192,482
土地使用權		166,825	86,329
無形資產		58,012	16,4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380	—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230,000
收購技術知識之預付款項		26,840	—
遞延稅項資產		8,198	11,934
		<u>571,823</u>	<u>537,21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627	87,0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17,384	288,4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216	1,840
		<u>655,227</u>	<u>378,3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12,853	77,9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1,72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7
應付稅項		39,043	20,860
短期銀行貸款		226,000	201,000
		<u>429,624</u>	<u>299,833</u>
流動資產淨額		<u>225,603</u>	<u>78,4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7,426	615,7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82	1,910
資產淨值		<u>792,844</u>	<u>613,7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3
儲備		792,831	613,783
總權益		<u>792,844</u>	<u>613,796</u>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前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福瑞投資有限公司（「福瑞」）。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營養保健品、保健飲品及藥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及駱克道 138 號中國海外大廈 10 樓 A 室

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按以下步驟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 (a)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無錫瑞年實業有限公司（「瑞年實業」）及無錫瑞年營銷有限公司（「瑞年營銷」）所經營的本集團業務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福才先生（「控股股東」）持有及控制。該日後，同瑞控股有限公司（「同瑞」）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控制，捷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捷輝」）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同瑞的附屬公司。
- (b)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捷輝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20,220,000 元及發行一股捷輝股份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收購瑞年實業全部權益，然後再以零代價轉讓予同瑞。
- (c)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 749,999,9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予控股股東及同瑞的其他股東收購同瑞全部權益。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後的本集團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比較披露的有限寬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清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IFRIC*)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⁶
香港(IFRIC)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IFRIC) — 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註銷金融負債 ⁵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轉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合併財務資料不會有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已按內部管理報告區分，行政總裁負責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呈報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呈報分部如下：

營養保健品	— 營養保健品的生產及銷售
保健飲品	— 保健飲品的生產及銷售
藥品	— 藥品的生產及銷售

自二零零八年起，由於本集團開始從事保健飲品的銷售，故有兩個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南京瑞年百思特製葯有限公司（「南京瑞年」）後，由於本集團開始從事藥品銷售，故有三個業務分部。各呈報分部的營業額均來自產品銷售。由於各產品的生產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故各分部分開管理。

營業額指年度已售予外界客戶的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

分部業績資料如下：

	營養保健品 人民幣千元	保健飲品 人民幣千元	藥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654,565	165,381	6,455	826,401
來自關連方收益	24,221	—	—	24,221
	<u>678,786</u>	<u>165,381</u>	<u>6,455</u>	<u>850,622</u>
銷售成本	(165,332)	(88,956)	(962)	(255,250)
毛利	<u>513,454</u>	<u>76,425</u>	<u>5,493</u>	<u>595,37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481,653	125,674	—	607,327
來自關連方收益	25,030	—	—	25,030
	<u>506,683</u>	<u>125,674</u>	<u>—</u>	<u>632,357</u>
銷售成本	(108,217)	(88,321)	—	(196,538)
毛利	<u>398,466</u>	<u>37,353</u>	<u>—</u>	<u>435,819</u>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申報各呈報分部總營業額及合併總營業額	850,622	632,357
各呈報分部銷售成本總額	(255,250)	(196,538)
各呈報分部毛利總額	595,372	435,819
增值稅調整	(6,323)	(9,530)
所呈報毛利總額	589,049	426,289
廣告及推廣費用	(182,208)	(156,794)
研發成本	(2,000)	(13,900)
其他經營開支	(80,584)	(86,098)
其他收入	316	451
利息收入	430	1,524
利息開支	(11,891)	(14,657)
除稅前溢利	313,112	156,815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如下：

分部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收購技術知識之預付款項、存貨及有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部負債指有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分部資料須向行政總裁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營養保健品	746,864	588,299
— 保健飲品	47,460	80,844
— 藥品	206,106	—
	<hr/>	<hr/>
收購南京瑞年所付按金	1,000,430	669,143
遞延稅項資產	—	230,000
不分配公司資產	8,198	11,934
	218,422	4,462
	<hr/>	<hr/>
合併資產總額	1,227,050	915,539

負債

分部負債		
— 營養保健品	80,646	60,360
— 保健飲品	20,906	11,350
— 藥品	6,835	—
	<hr/>	<hr/>
應付稅項	108,387	71,710
遞延稅項負債	39,043	20,860
不分配公司負債	4,582	1,910
	282,194	207,263
	<hr/>	<hr/>
合併負債總額	434,206	301,743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720	1,887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1	1,696
其他僱員成本	7,964	12,518
	<u>9,905</u>	<u>16,101</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		
— 銷售成本	2,808	2,675
— 行政開支	2,647	—
	<u>5,455</u>	<u>2,675</u>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2,974	832
減：撥入在建工程成本	(1,936)	(186)
	<u>1,038</u>	<u>646</u>
— 租賃物業	1,010	766
廣告及推廣費用	182,208	156,794
存貨撥備	—	256
核數師酬金	1,585	1,58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8,765	203,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85	5,73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	—
匯兌虧損淨額	73	3,653
亦已計入：		
存貨撥備撥回	141	—
利息收入	430	1,524
	<u>430</u>	<u>1,524</u>

6. 稅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以下項目：		
中國所得稅	(97,002)	(32,552)
遞延稅項	(6,408)	(4,284)
	<u>(103,410)</u>	<u>(36,836)</u>

中國所得稅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瑞年實業於二零零四年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中國所得稅則減半。雖然稅法出現下述改變，但根據國發[2007]39號，瑞年實業的稅項優惠至二零零八年底方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瑞年實業當時享有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豁免繳稅及標準所得稅稅率減低的優惠，可繼續享有直至豁免及減稅期屆滿（即二零零八年底）為止。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9]1號，僅外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並可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實施細則第91條，中國實體須就自當日後溢利所分派股息繳交10%的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香港徵稅安排），香港居民企業收取中國附屬公司股息時可享受5%優惠稅率。由於瑞年實業的直接控股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控制瑞年實業超過一年，故可享受上述優惠稅率。本公司董事估計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的25%派發股息，而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按5%稅率累計。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香港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概無於合併財務資料撥備香港利得稅。

7.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09,70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9,97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75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749,109,600股）及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一家關連公司*	15,523	1,890
— 其他	362,206	120,618
應收票據	—	26
	<u>377,729</u>	<u>122,534</u>
已付供應商按金	2,610	70,120
物業租金按金	270	339
研發工作的預付款項	5,700	9,700
媒體播放時間預付款項	28,139	84,412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2,936	1,300
	<u>417,384</u>	<u>288,405</u>

* 關連公司為控股股東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付款，一般在發票發出日期後90日內付款。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90日	368,224	49,976
91-180日	9,503	60,638
181-365日	2	11,920
	<u>377,729</u>	<u>122,534</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036	3,794
應付票據	—	5,655
	<u>39,036</u>	<u>9,449</u>
客戶按金	259	45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123	12,375
其他應繳稅項	31,470	9,939
應付工程款項	6,655	—
其他應付款項	2,434	4,135
廣告應計費用	19,844	34,685
按銷量計算的回扣	—	5,217
其他應計費用	2,032	2,081
	<u>112,853</u>	<u>77,926</u>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提供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開具發票日起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37,652	7,393
91–180日	507	1,407
181–365日	712	502
超過1年	165	147
	<u>39,036</u>	<u>9,44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後期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於金融危機期間積極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包括削減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預算，以及優先安排資源推廣高端氨基酸產品（其銷售額受經濟危機影響較小，因為該等產品的目標客戶群的消費能力在經濟低迷時期依然可保持強勁）。

中國消費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迅速恢復。受益於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初推行的有效措施，本集團得以保存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把握銷售強勁回升之機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在整個營養保健品及保健飲品方面整體均錄得不俗的銷售額增長。本集團董事認為，金融危機加快了中國營養保健品市場的整合，中長期而言，並將有助提高中國氨基酸保健產品的整體標準。

本集團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06.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5%及30%將分別用於市場擴展及資本開支。本集團可憑藉新籌資金及上市公司身分，吸引中國及海外新的優質分銷商以及銷售、管理及研發人才加入本集團。本集團有信心在中國增長迅速及競爭激烈的氨基酸保健品市場中把握巨大的發展機遇。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32.4百萬元增加約34.5%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50.6百萬元。

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06.7百萬元增加約34.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78.8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氨基酸片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初推出的保健飲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增加約31.6%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來自藥品銷售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26.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89.0百萬元。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67.4%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69.2%。毛利率小幅上升乃主要由於保健飲品採購成本降低及其品牌轉為「順牌」後售價較高，令保健飲品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百萬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有貿易融資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終止，致使較一般銀行存款利率相對為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金融危機期間維持非常嚴格的廣告預算及增加向零售門市推廣其產品，因而令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僅輕微增加約7.6%至二零零九年的216.2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二零零八年約31.8%及二零零九年約25.4%。該輕微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6.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82.2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約10.8%至二零零九年的46.6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二零零八年約6.7%及二零零九年約5.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6.3百萬元所致。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2.0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金融危機及經濟低迷時期將財務資源優先分配至核心氨基酸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所致。此外，本集團擁有多個已通過產品開發階段而只待監管機構批准的後續產品。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少約18.9%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銀行貸款的利率降低所致。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利率介乎4.9%至7.6%，而二零零八年則介乎6.4%至7.5%。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約180.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稅務優惠屆滿而導致稅率上升所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5%及3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09.7百萬元。本集團的溢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9.0%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4.7%。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增加人民幣213.4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分別產生人民幣234.5百萬元及人民幣59.7百萬元，而人民幣80.8百萬元則用於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用於支付購買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本集團計劃於該兩幅土地上建造保健飲品生產設施及物流中心以及倉庫。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7.1百萬元)，主要由於轉售商品及製成品減少所致。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轉售商品。年內，存貨周轉期約為77日(二零零八年：98日)。年內存貨周轉期縮短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速度加快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77.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2.5百萬元)。年內，分銷商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期增加至107日(二零零八年：82日)，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產品銷售增加但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4百萬元)。年內，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介乎70至90日之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增加至50日(二零零八年：29日)，主要由於本集團與提供保健飲品及氨基酸口服液的第三方製造商經磋商後，對方同意減少以預付款形式收取貸款。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11百萬元收購南京瑞年的全部股權。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26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使用之可動用信貸融資為人民幣317百萬元。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擔保。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土地使用權、興建生產設施及購買無形資產已投資約人民幣86.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2.1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73.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84.7百萬元)，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技術知識有關。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共約為806.6百萬港元，該款項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八「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主要包括通過增設額外1,96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自同瑞當時股東收購同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向同瑞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749,999,900股新股份，而同瑞亦向福瑞轉讓100股本公司股份。隨後，福瑞向Strong Ally Limited(福瑞就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及緊接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共750,000,000股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000,000份按每股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已獲授出，其公平值為17,340,00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獲行使。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屆滿當日，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三分之一購股權；而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起每個曆月底可分24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36的購股權，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為止。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已按每股3港元以全球發售方式獲發行。同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首次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6.7百萬港元。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而另外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已按每股3港元獲發行。自超額配股權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9百萬港元。

僱員

高質素及專注的員工是本集團於競爭市場得以成功的不可或缺資產。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的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多種額外福利。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以確保符合市場慣例及監管部門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534人。於二零零九年的薪金總額及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1百萬元)。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鞏固在中國氨基酸保健品市場方面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底前將其分銷門市擴大至 50,000 間以上。本集團將在中國長三角其他省份複製其高滲透率分銷模式，將優先發展具強勁消費能力的華南及華中省份，其中以廣州、深圳、成都及武漢為重點。本集團今年將為分銷商舉行八次地區銷售會議，向分銷商提供本集團的最新產品資訊及市場趨勢，尤為重要的是本集團在擴展中國氨基酸保健品市場方面的團隊策略。就消費者層面而言，本集團將於整個年度內在主要超市、特大型超市及連鎖店舉行超過 300 次的推廣活動，為消費者講解氨基酸產品的益處及本集團產品將如何滿足消費者的需要。本集團亦將贊助大型體育及社會活動，以提高本集團瑞年品牌的公眾認知度。

就藥品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中國 200 家醫院推出高端術後眼科藥品及本集團獨一無二的新一代抗癌口服藥拓扑替康。本集團致力於三年內將其自身打造為中國最大的眼藥品製造商之一，特別在高端醫用眼藥品領域。

至於海外市場，本集團正與多家海外分銷商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推出本集團產品進行商討。本集團的氨基酸片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一直在香港的屈臣氏店舖銷售，而預期今年可在香港更多連鎖店推出其他保健產品。

本集團保健飲品生產線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施工。待完工後，該條生產線的年產能（按每天兩班，每班八個小時及每年三百個工作天計算）將可達 200 百萬罐 350 毫升飲品。本集團已開始建設位於無錫的新物流中心，預期該物流中心第一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運營。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推出新產品，包括阿膠鐵膠囊及複合膠原蛋白片。此外，本集團現正在開發氨基酸飲料的原型產品，並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推出新產品。本集團的目標是致力在中國迅速增長的消費飲料市場將其自身塑造成為領先的氨基酸保健飲品品牌。因此，本集團將可迅速在巨大的消費市場佔據強大地位及鞏固其作為最大氨基酸保健品（涵蓋多個消費類別）供應商的領先優勢。

研發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型氨基酸產品，以滿足不同人群的特別需要。例如，本集團已就下列目標人群展開分類氨基酸保健品開發的研究立項：

- 希望改善肌膚質素的女士；
- 計劃生育小孩的夫婦；
- 患有糖尿病及肝炎等慢性疾病的病人；
- 患有心臟病的病人；
- 正在節食的超重人士；
- 臨近考試的學生；及
- 長時間在線游戲或其他工作的人士。

本集團將透過運用其現有技術知識及科學配置天然氨基酸，開發此等新的目標人群分類產品，從而盡量降低開發時間及成本。該等首批新產品的原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面市。本集團預期在今後幾年內每年均會推出一至兩種目標人群分類氨基酸產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被要求遵守守則項下的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規定。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之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王福才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王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於保健及藥品行業擁有逾 30 年經驗。鑒於本集團目前所處發展階段，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董事會將根據當前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龍德先生、方志華博士及饒萬有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體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根據報告期間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ruinia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發。

代表董事會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福才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才先生、于岩先生、李林先生、伊林先生、張宴先生及歐陽錦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先生、方志華博士及饒萬有先生。